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

時 間:二○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(星期三)上午十一時零分

地 點:屏東縣竹田鄉鳳明村福安路 120 巷 101 號(天使花園休閒

農場天使教堂)

開會程序:

- 一、主席致詞
- 二、 報告事項
 - (一) 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,敬請 鑒察。
 - (二) 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,敬請 鑒察。
 - (三) 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,敬請 鑒察。
- (四)本公司202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,敬請鑒察。三、承認事項
 - (一) 擬具本公司 2021 年度決算表冊案,敬請 承認。
 - (二) 擬具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派案,敬請 承認。

四、討論事項

- (一)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,敬請 公決。
- (二)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案,敬請 公 決。
- (三)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案,敬請 公決。
- 五、 選舉事項

選舉第16屆董事4席、獨立董事3席案。

六、 其他議案

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
七、臨時動議

八、散會

報告事項

一、案由: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,敬請 鑒察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:

- (一)2021 年營業收入總額計新台幣(下同)8,161,714 仟元,營業毛利4,925,151 仟元,毛利率60.3%,營業利益為4,366,172 仟元,營業利益率53.5%,稅後純益為3,476,386 仟元,純益率為42.6%,每股稅後純益32.74元。
- (二)檢具營業報告書,請參閱附錄一,敬請 鑒察。
- 二、案由: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,敬請 鑒察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:

- (一)本公司 2021 年度財務報表,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,連同營業報告書、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畢事,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,請參閱附錄六~七。
- (二)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,敬請 鑒察。
- 三、案由:本公司2021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,敬請 鑒察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:

- (一)本公司2021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(下同)3,476,386,317元,加上年度未分配盈餘1,103,986,726元,並減退休金精算損益1,090,865元,合計可供分派數為4,579,282,178元,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347,529,545元外,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5.00元,計1,592,612,115元,餘2,639,140,518元則保留於次年度再行分派,請參閱附錄八。
- (二)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,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。
- (三)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,592,612,115 元,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 15.00 元,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配之,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106,174,141 股計算。

(四)敬請 鑒察。

- 四、案由:本公司202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,敬請 鑒 察。(董事會 提)
 - 說 明:本公司 2021 年度擬提撥新台幣 69,764,307 元為員工酬勞金及 新台幣 20,000,000 元為董事酬勞金,業經第三屆薪資報酬委 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及董事會討論通過在案,敬請 鑒察。

承 認 事 項

一、案由:擬具本公司 2021 年度決算表冊案,敬請 承認。(董事會 提) 說明:本公司 2021 財務報表,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,連同營業報告書, 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,有關資料(包括營業報告書、 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)請參閱 附錄一~五,敬請 承認。

決 議:

- 二、案由:擬具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派案,敬請 承認。(董事會 提) 說明:
 - (一)本公司2021年度盈餘分派案,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,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八。
 - (二)敬請 承認。

決 議:

討 論 事 項

一、案由: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,敬請公決。(董事會 提)

說 明:

- (一)依據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以及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,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,修正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。
- (二)修改後「公司章程」及修正對照表,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九
- (三)敬請 公決。

決議:

二、案由: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案,敬請公決。(董事會提)

說.明:

- (一)依據 2022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,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。
- (二)修改後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及修正對照表,請參閱議事 手冊附錄十。
- (三)敬請 公決。

決 議:

三、案由: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案,敬請公決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:

- (一)因應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,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 召開股東會,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22年3月8日修正「○○股東 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」,本公司爰依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「股東會 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。
- (二)修改後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及修正對照表,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一。
- (三)敬請 公決。

決 議:

選事項

案 由:選舉第16屆董事4席、獨立董事3席案。(董事會 提) 說 明:

- (一)本公司第15屆董事任期於2022年6月27日屆滿,為配合2022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,第16屆董事任期延至至2022年6月29 日選任。
- (二)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:本公司設董事5人至9人,由董事會 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,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,由股東會就 董事候選人名單中,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。董事 名額中,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,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 分之一。
- (三)為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範,並配合本公司董事會實際運作需要,擬選任第16屆董事7席(其中董事4席、獨立董事3席), 自2022年6月29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就任,任期3年,至2025年6月28日屆滿。
- (四)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,本次選舉案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,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二。
- (五)請依本公司「董事選舉辦法」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舉之。
- (六) 敬請選舉

其 他 議 案

案 由: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,敬請 公 決。(董事會 提)

說明:

- (一)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: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 範圍內之行為,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,並取得其 許可。」辦理。
- (二)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,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,倘無礙於其負責職守,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- (三) 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,請參閱附錄十三。
- (四) 敬請 公決。

決 議:

臨 時 動 議